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無法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因此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

大華馬施雲在其辭任函中表示，其辭任決定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核數費用水平、其就現有工作量而言之可用內部資源、與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並且確認，除了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除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概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大華馬施雲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金道連城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大華馬施雲過去多年的專業服務及支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